

南開科技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之非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要點

民國95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9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與校外機構人員合聘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非專任人員，每月支給研究獎助費最高新臺幣五萬元內，授權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非專任人員如擔任教學，另依本校規定發給兼課鐘點費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